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）的（打印机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打印机外包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天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天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